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得茂有限公司與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得茂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得茂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而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才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導致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